

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刑期折抵規定 修正之研討 ——兼論替代收容制度

■ 第 58 期學習司法官 牟芮君

目 次

壹、前言	刑期折抵相關實務問題研討
貳、外國人行政收容制度概述	一、爭議問題
一、外國人行政收容法律依據及定義	二、有關外國人收容刑期折抵規定之修法沿革
二、外國人收容之執行實務近況說明	三、法務部對於收容日數折抵刑期規定之看法
（一）歷史背景	四、本文想法
（二）制度變革	肆、替代收容制度介紹
（三）執行實務問題	一、簡介
三、外國人行政收容與其他拘束人身自由制度之異同及其影響	二、理論基礎
（一）差異部分	三、我國現行替代收容政策及相關討論
（二）近似部分	伍、結論
（三）小結	參、刑事執行有關外國人行政收容
參、刑事執行有關外國人行政收容	參考文獻

壹、前言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1 條之規定：「少年刑事案件，於少年法院調查中之收容，視為未判決前之羈押，準用刑法第 46 條折抵刑期之規定。」，又我

國刑法雖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同年月 30 日公布，並定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第 46 條之規定刪除，然據刑法之修正理由可知，羈押日數折抵刑期之規定僅係移動其條列位置，並非刪除其適用，故雖然少年事件處理法



並未隨刑法修正而在條文用字上仍保留修正前之狀態，惟在少年刑事案件中，該少年若經收容者，於解釋上自仍有刑法中刑期折抵規定之適用¹。相較於上述少年收容及羈押制度中有關刑期折抵之規定，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有規定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後，於遣返回國前，因遣送需合理作業期間，因此允許內政部移民署（下簡稱移民署）對受處分人為暫時收容。然而，該法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修正時，將原定於第 38 條第 6 項之刑期折抵規定²刪除，僅於第 38 條之 5 第 2 項增訂落日條款³，導致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人若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於特定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將不得以其前所受之收容日數折抵刑期或罰金額數，就此修正之原委為何以及該修正是否致生疑慮，容有可議⁴。

另一方面，現行之收容制度即使在修法之後已明文納入法官保留以及相關救濟規定，惟終歸而言，收容本身既然仍屬於人身自由拘束之措施，自應類如刑罰而受有最後手段性之拘束。又參考多位學者或是國際組織對於收容制度之研究，可知國際間對於收容制度與所欲達成外國人遣返之目的間，所為之效益評估結果，並非如採用替代收容政策來得有益，惟我國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稱大法官解釋）第 708、710 號解釋後，似乎尚未針對此議題有深入討論，故本文欲同時藉此機會，一方面提出對於我國收容制度之疑慮，另一方面簡略介紹替代收容制度作為對比，以求達拋磚引玉之效。

貳、外國人行政收容制度概述

¹ 據修正理由可知，為配合增訂第 5 章之 1「沒收」、第 5 章之 2「易刑」，原條文第 46 條羈押日數折抵刑期之規定與新增章名無關，為符合體例，移列至第 5 章「刑」規範，故將該條文移至第 37 條之 2。

² 有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於第 39 條所定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 42 條第 6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³ 本法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 39 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⁴ 至於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收容處所，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日數與刑期折抵之相關問題則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雖與本文主要探究之入出國及移民法有別，然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亦於 2015 年 6 月 2 日有類似修正，其意旨應與本文相通，惟不額外於本文中敘明。

一、外國人行政收容法律依據及定義

目前我國對外國人行政收容（下稱外國人收容）之相關法規，主要在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⁵及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4 項⁶。至於其定義，有認為收容乃係對於違反某一國家之移民法規或其他有關出入境法令之外籍人士，於裁決遣送出境處分確定前，經由司法機關簽發收容處分書，拘束該受處分人之行動自由，並禁止其繼續留滯之行政處分，屬於遣送出境之前階段處置行為，其目的乃在於將違規外國人順利遣返回國⁷。

實務操作上，移民署各專勤隊與國境事務大隊，如發現外國人有違反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各款之一者，依法得予暫時收容。暫時收容為行政處分，由該執行之機關核發處分書，即可依處分書執行，如由警察機關所查獲之非法居留外國人案件，依管轄與程序規定，警察機關須將該外國人移由移民署處置。就是否予以收容之決定，除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有權為裁處外，基於行政裁量權，亦得不予收容⁸，如對無遣返必要之外國人，即不須加以收容。雖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之原因有四，但其收容之核心目的則係在配合儘

⁵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 15 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⁶ 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4 項：「違反第 43 條規定或有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⁷ 劉進福，中日兩國外國人居留管理之研究及其比較，財團法人中日關係研究會，1991 年，頁 362。

⁸ 另參監察院 101 年 1 月 31 日被糾正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之糾正案文謂：「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後，至於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移民署並無具體明確之規範，而原為警察機關外事警察移撥至移民署之人員，則援用上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82 年函文，亦未見移民署禁止。至 100 年 1 月 24 日移民署始訂定『逾期居(停)留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作業程序』，依該規定逾期居(停)外國人符合得自行出國之要件者，移民署將不予以收容，於相關行政調查手續、作業辦理完畢後，尤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親屬、慈善團體或經該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請求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協助將人帶回。故逃逸外勞若符合上揭得暫不予收容或自行出國要件者，將交由其關係人或相關團體（機構）出具切結書代替收容。但主動投案者如護照或薪資遭雇主扣留，則得否不收容，未見具體明確之規範。」



速遣返該外國人。因此，如無裁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則此處之收容即不具意義。足見，「收容」為一種保全性措施，以確保可以如期及儘速將該外國人遣返至其原來國家或地區⁹，儼然形成「先驅逐後收容」及「無驅逐無收容」之法理¹⁰。此外，就收容與刑事案件偵辦之間聯繫問題，原則上移民署在作成驅逐出國處分後，並不會特別配合檢警機關之偵查，僅會在為實際遣返前，先發函通知檢察官，令檢察官自行判斷有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若待移民署完成遣返後始發現被告已遭遣返出境者，則僅得發布通緝作結。

二、外國人收容之執行實務近況說明

（一）歷史背景：

論及外國人收容制度，自然會聯想至外來人口遣返等外交事務問題，就此而言，在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自 1972 年成立以來，因始終依據其內部暫行之組織規程運作，因此被冠上「黑機關」之名。大約至解嚴後，我國在國際間能見度提高，加上同

時面對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遷之壓力，政府與人民的關係開始產生變化。至行政院於 77 年第 2095 次院會，指示內政部執行移民相關法令研究，並於 1991 年 8 月 22 日召開全國治安會報時，有鑑於境管業務事權分散，已無法因應實務需要，故認為有必要整併現行業務，設置移民專責機關，之後隨著全球化影響及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入出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來臺，並涉及諸如人口販運、假結婚、非法工作等犯罪問題者亦漸趨嚴重，為能有效處理上開問題，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即衍生出之後的「行政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¹¹，至 2015 年 1 月 2 日復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就承辦業務部分，最初移民署僅單純執行入出境管理業務，然為因應國內政經發展、國際局勢及兩岸關係變化，隨著法規及組織功能之演進，遂逐步納入外來人口管理、防制人口販運、移民照顧輔導、兩岸交流往來、國際交流合作、移民人權保障及移民政策推動等業務¹²。

⁹ 許義寶，論外國人收容之相關法律問題—兼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未來之修正，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 20 期，2013 年 11 月，頁 164-165。

¹⁰ 黃友梅，從正當法律程序論外國人行政收容—以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6 月，頁 13-15。

¹¹ 胡嘉林，我國入出境管理組織變革之研究—從「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探討，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2008 年 7 月，頁 34-35。

¹²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移民署沿革，參考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05174&CtNode=29674&mp=1>（最後瀏覽日期：2018/08/01）。

（二）制度變革：

司法院大法官於 2013 年 2 月 6 日舉行之 1401 次會議中，就兩件聲請提審之個案，認為法院作成之刑事裁定中所適用之入出國及移民法，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因此聲請解釋，之後亦順利促成大法官解釋第 708 號解釋，以及之後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所作成的第 710 號解釋。在大法官解釋第 708 號解釋文中進一步明白表示：「查外國人並無自由進入我國國境之權利，而移民署依系爭規定收容外國人之目的，在儘速將外國人遣送出國，非為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則在該外國人可立即於短期間內迅速遣送出國之情形下，移民署自須有合理之作業期間，以利執行遣送事宜，例如代為洽購機票、申辦護照及旅行文件、聯繫相關機構協助或其他應辦事項，乃遣送出國過程本質上所必要。因此，從整體法秩序為價值判斷，系爭規定賦予該署合理之遣送作業期間，且於此短暫期間內得處分暫時收容該外國人，以防範其脫逃，俾能迅速將該外國人遣送出國，當屬合理、必要，亦屬國家主權之行使，並不違反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是此暫時收容之處分部分，尚無須經由法院為之。……至於因執行遣送作業所需暫時收容之期間長短，則應由立法者斟酌行政作業所需時程及上

述遣送前應行處理之事項等實際需要而以法律定之。惟考量暫時收容期間不宜過長，避免過度干預受暫時收容人之人身自由，並衡酌移民署現行作業實務，約百分之 70 之受收容人可於 15 日內遣送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 1 月 9 日移署專一蓮字第 1020011457 號函參照）等情，是得由該署處分暫時收容之期間，其上限不得超過 15 日。」

雖然此號解釋主要著重於法官保留原則以及受收容人即時救濟權利等討論，然參照解釋理由書中所示：「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故我國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系爭規定所稱之「收容」，雖與刑事羈押或處罰之性質不同，但仍係於一定期間拘束受收容外國人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參照），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本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參照），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綜上解釋意旨簡言之，大法官們一方面建立起行政收容與羈押、刑罰等制度彼此間之類同性，促使立法者注意



到受收容人同有賦予權利保障之必要，另一方面又肯認外國人收容畢竟為行政措施之一種，故在 15 日內的暫予收容期間毋庸法院之介入，僅於受收容人提出即時之救濟時，方交由法院裁酌。

（三）執行實務問題：

在大法官解釋第 708 號及相繼出爐的第 710 號解釋作成並實施後，各地收容所在辦理收容人遣送作業時，即必須依規定在 15 日內將收容人遣送出國，倘若無法於期限內將之遣返出境者，應將尚須收容之受收容人移送至法院，交由法院進行收容裁定，故就移請裁定文書製作、移請裁定卷宗彙整、戒護受收容人至法院接受裁定等業務，均嚴重影響收容所之人力派遣。除此之外，亦有認為：「我國自大量引進外籍勞工來臺後，所衍生之法律問題亦接踵而至，雖然多數外籍勞工所涉及之案件僅為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等輕微案件，然而，外籍勞工一旦遭警政或移民署等單位查獲後，人身自由往往立即受到拘束，雖然名為「收容」，但實際上卻與「服刑」無異」，導致可能發生因案而

異，返國日期早晚差距懸殊之現象¹³。

另一方面，實務上亦有發生如逃逸外勞於逃跑後被查獲之遣返機票費用，雖早期一律由雇主支付，但於 2007 年後，改由外勞本人支付，但若該外勞無力支付者，則由就業安定基金代墊，事後再依順位追討，該順序依序為非法雇主或仲介、可歸責之雇主、外勞本人。然而，據統計，2016 年移民署遣返外勞約 1 萬 5 千人，就安基金代墊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1,747 萬元，且若從 2007 年總計至今，代墊費用則高達 1.2 億元，就此勞動部表示，非法逃逸外勞被查獲後，收容及遣返機票費用卻仍由我方支付，實不合理，故此已與越南政府交涉，表明越方不但要改善外勞逃跑問題，且我國亦不再墊付遣返費用，改由越國仲介墊付，並已獲得越方政府同意，此外，除了越南之外，我國官員亦表示將來會陸續和菲律賓、泰國及印尼等國提出同等要求¹⁴。

此外，據移民署針對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統計¹⁵，目前在臺行蹤不明之外勞總人數，仍有 5 萬 1,788 人，主要原

¹³ 涂榆政，從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 710 號看提審法修正，全國律師，第 12 期第 18 卷，2014 年 12 月 1 日，頁 41。

¹⁴ 章培文，移民署外來人口收容遣返之問題與對策—以宜蘭收容所為例，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2017 年 12 月，頁 34-35。

¹⁵ 據統計，以上行蹤不明外勞國籍包含印尼、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泰國、越南，其中最多為越南籍共 2 萬 4,610 人，印尼籍次之共 2 萬 3,760 人，且目前總計在所收容人數為 662 人。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統計表，資料截止日期：107 年 1 月 31 日。

因有研究認為係因約束外籍勞工自由轉換雇主的權利，仲介結合雇主才能遣返不受管束的外籍勞工，甚至在過程中產生回扣的利益輸送現象。再者，外籍勞工的團結權及工會參與及組織權雖未受限制，然而實務上該等權利仍然受到剝奪。因此，在以上權利遭受各種原因壓制下，加上集體意識之缺乏，進而導致外籍勞工在受到迫害之下選擇不告而別的結果。另一大困境在於，我國實施收容或替代收容措施之對象，多以無證外籍勞工占多數，且大多抗拒返國，故各機關應如何在兼顧其尊嚴及人權之前提下，順利依法執行業務，仍有待思索。

又我國處理非法移民之收管單位，係由行政院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移民署為執行機關，相關的程序規定主要制定於入出國及移民法內，其餘有關收容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行政規則係由主管機關訂定之；移民署則負責統籌收容、遣返相關業務之政策規劃、法令研擬、解釋及督導各項業務工作之執行，其餘包括受收容人會客、輔導、技藝學習等項，則由各收容所負責實際執行。而今在實務運作上，

因近期受收容人逃脫案件層出不窮，亦足見現場管理人員之警戒心及安全風險意識不足，收容人戒護相關訓練有待加強，同時亦顯現所方之收容管理流程並未標準化、風險管理與應變能力之不足，以及移民署相關決策主管機關謀求改善管理流程、收容設施與增補人力步調之緩慢¹⁶。具體言之，目前遭遇之問題包含收容人數過多致收容空間擁擠、隱私不佳、醫療資源投入不足¹⁷，以及公共衛生環境待改善等硬體設備問題，再加上戒護人力吃緊、男女比例懸殊、戶外活動時間過少等亦同是急須處理的問題¹⁸。又就我國現行收容管理政策而言，雖立法者已將替代收容之相關內容明文定入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然仍有賴行政機關之規劃、執行以及評估，以具體實現該法規制定之目的，惟目前主要問題則係對於外國人收容處分之裁處，係由移民署自為決定，如此作法因未盡符合憲法第 8 條所明示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因此備受質疑。

綜上可知，就違反外國人因受驅逐出境處分而有遣返必要之情形在實務上所在多有，且每件個案所遇的困難或

¹⁶ 章培文，同前註，頁 37-38。

¹⁷ 提供收容人醫療資源的規定，主要規定於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8 條，其項目相當簡陋：「受收容人罹患疾病時，應延聘醫師或送醫診治；其罹患傳染病時，應予隔離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商醫療或消毒」，並未細部明文收容人最低可享有的醫療水準。

¹⁸ 陳瑞榆，外國人收容所觀察訪問紀實，無力年代的有力書寫－2012 人權報告，2013 年 4 月。



許各有不同，卻又事涉人權因此萬不得苟且，故對於應如何有效率且適當地處置每位受處分人，儼然成為亟待解決之問題。

三、外國人行政收容與其他拘束人身自由制度之異同及其影響

(一) 差異部分：

具體而言，原則上，因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明白揭櫫堪稱為「黃金 24 小時」的人身自由限制期限，並且廣泛地套用於各類規定中¹⁹，唯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則突兀地訂出 15 日的合理作業期間，並且在大法官解釋第 708 號解釋下，為其取得合憲性背書。若深究該號解釋意旨，並綜合過去大法官解釋中諸多見解，可知其主要理由不外乎係因外國人收容雖然某程度屬於暫行拘束人身自由之措施，但與其他諸如羈押、有期徒刑等同屬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制度相比，前者在體系定位上係屬於單純的行政措施，其目的並非為確保刑事案件訴追順利，與後者目的顯然

有別，亦與刑事執行有期徒刑之刑罰目的、方式、拘束程度有異。

又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簡稱大法官解釋）第 588、690 號解釋理由書：「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而於人身自由之限制達到剝奪之情形，則應按其實際剝奪之方式、目的與造成之影響，在審查上定相當之標準（大法官解釋第 392 號、第 588 號、第 636 號及第 664 號解釋參照）。」

(二) 近似部分：

然而，究其本質而言，外國人收容其形式上實近似於羈押，按大法官解釋第 384 號：「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

¹⁹ 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至 8 項等。

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而人身自由就是身體的行動自由，凡任意地於任何時間欲前往或停留於任何地點，都屬於身體的行動自由。其中，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包含以實力（直接強制）於一定時間積極或消極地出現或停留一定處所，而所謂的一定時間包括短暫的行動自由限制至長期甚至終身監禁，短如對路人在公共場所實施盤查、臨檢，長如看守所、監獄內的羈押及自由刑執行，其他諸如強制證人到庭的拘提、依強制執行法對債務人為的管收及依行政執行法所為的即時強制等，亦均屬於上述的人身自由限制。至於收容，既然亦係將人於一定期間內拘束於一定之收容處所，自涉及憲法之人身自由保護，故有待在具體實施上釐清有關憲法之具體化適用問題²⁰。

（三）小結

簡而言之，外國人收容雖然在目

的上與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制度有別，又因受到大法官解釋背書支持，令其於相關制度規範上得與其他制度有所歧異。然回歸到對於人權侵害此部分而言，原則上都係針對人身自由有所限制，且從暫予收容處分得在未經法院裁定之情形下，僅因合理作業期間之故，逕對受處分之外國人為長達 15 日之收容，在某程度上其所造成之人權限制，似乎與其他制度相比，更係有過之而無不及，至於是否妥適，實有討論之餘地²¹。本文認為，如葉百修大法官於大法官解釋第 708 號之協同意見書中即有提到，所謂的「不自由毋寧死」，深刻顯現出對於人民自由權利保障之重，又如在英國法治之發展過程中，於 1215 年頒布大憲章（Magna Carta）第 39 條及之後於 1297 年移列第 29 條規定：「除非經過由普通法官進行的法律審判，或是根據法律行事；否則任何自由的人，不應被拘留或囚禁、或被奪去財產、被放逐或被殺害。」樹立起英美法上重要的基本原則與法律制度，即所謂的「人身保護令」（Writ of Habeas Corpus），並發展出「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的概念。然若僅以區區行政機關執行公務難易之「善意」，迂迴規避憲法第 8 條

²⁰ 參考許義寶，前註 9，頁 162-163。

²¹ 相關討論可參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08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之意旨，創設出獨外的收容制度，除有逾越司法權界限之疑慮，更紊亂整體法規範製造無謂的例外態樣，自是治絲益棼，徒增困擾²²。

參、刑事執行有關外國人 行政收容刑期折抵相 關實務問題研討

一、爭議問題

從整體收容制度觀之，姑且撇開收容處分本身帶有行政處分之特性不論，回歸其對於受處分人實質上造成的權利限制而言，誠如前述，實際上收容處分即如羈押般限制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係透過公權力所為的一種行政措施，雖然藉由大法官解釋第 708 號解釋文之作成，明文肯認「暫予收容」處分之合憲性，然而同時強調出超出此範圍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其總收容日數可能長至 100 日²³，自無排除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適用，應由法院即時介入，因

而確立「法官保留原則」於此情形適用之必要性。

然而，雖然大法官解釋第 708 號解釋文一方面認同人身自由剝奪之救濟急迫性，其同時創設以 15 日為上限的「合理作業期間」制度，卻與憲法第 8 條所指涉人身自由限制之「黃金 24 小時」脫鉤，似乎有意區隔出收容制度與羈押制度間之區別，以至於在探討收容制度與羈押制度規定間比附援引之適用可能性時，萌生疑慮，其中，就有關羈押制度中自始即設有的刑期折抵規定，於收容之情形究竟有無或應否有類似適用，即為一大難題。

二、有關外國人收容刑期折抵規定之修法沿革

若追溯原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之條項設計，其中所謂「責付」，其實就是將有犯罪嫌疑之外國人，以強制力收容於特定處所，且收容時間遠長於 24 小時，與刑事訴訟法上之責付，係交由「得為被告輔佐人之

²² 詳參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08 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²³ 此處之 100 日計算係指受收容人如經暫予收容者，最長收容日數可達 15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若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並於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得經法院裁定續予收容（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4 第 1 項），且依同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45 日。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若在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又該條第 3 項後段亦規定，經裁定延長收容者，最長則不得逾 40 日。綜合以上，受收容人在發生上開法規規定之情形時，收容日數至長可能長達 100 日。

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除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被告委任之代理人外，一般即為「以居住該管區域內被告之尊長親友或其他有正當職業或有聲譽信用之人，而對被告具有拘束力、影響力者」)，被告原則上仍得自由活動，僅負傳喚後應到庭之義務，二者迥然不同，而入出國及移民法中之責付實際上形同羈押，也正因如此，原該條第 6 項即設有刑期折抵之規定。

惟承本文最初即提到，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針對第 38 條進行修正，將原本第 6 項之刑期折抵規定刪去，立法者於修正理由先肯認行政收容與羈押之類似性，故強調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惟其對於刑期折抵規定之刪除則無提出任何理由，僅能從該條第 5 項之修正理由謂：「收容係行政處分，避免有以「收容代替羈押」之問題，對於涉及刑案尚待偵審或服刑之外國籍犯罪嫌疑人，不應責付移民署收容，而應回歸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程序予以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爰刪除第 5 項後段，以免司法機關以此誤認可將外國人責付予移民署收容。」，間接推斷立法者係有意將收容定性於單純行政處分，並非刑事處罰態樣之一，

自無刑期折抵規定之適用。

三、法務部對於收容日數折抵刑期規定之看法²⁴

法務部針對此規定曾以 98 年 1 月 12 日法檢決字第 0980800083 號函，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有關檢察官偵辦外國人涉嫌犯罪之案件，宜儘速偵辦；如有強制處分之必要者，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不得逕以命令或於點名單批示交警察人員或移民署對其強制收容，以保障人權。此外，法務部亦於 99 年「收容代替羈押」問題專案報告指出：「收容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行政處分，其期間不宜過長，惟實務上收容人如涉及刑案時，常因偵審程序，致被告遭長期收容，雖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均有收容日數折抵刑期之規定，然實務上常發生收容日數高於刑期之情形，影響受收容人權益至鉅，不僅耗費國家收容資源，更影響我國國際形象。」可知，實務上多有利用收容制度相對於羈押制度的簡便性，因此採用迂迴手段來規避羈押之繁瑣要件者，以至於連法務部均特地發函提醒各機關，然而，在未設有任何管控機制下，上開函文或許得作為某種呼籲，但考量暫予

²⁴ 葛廣薇，我國非法外來人口收容制度合憲性之研究——以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1 年 7 月，頁 194。



收容制度與羈押二者間繁複程度相差甚鉅，欲根絕以收容代替羈押之情形，似仍有一定難度。

四、本文想法

(一) 在外國人因刑事案件而移送地方檢察署時，按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1、2 項之規定，原則上在檢察官即時訊問後，若認為有羈押之必要，即須於自拘提或逮捕時起 24 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向法院聲請羈押。若未經聲請，則應即將被告釋放。若認為有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各款所定之羈押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中責付之目的及方式，則按同法第 115 條之規定，主要係為了確保日後刑事追訴程序之順行，相對而言，外國人收容僅係依據外國人入出國管理之相關法令，單純為遣送出國所為之處置。若外國人違反刑事或行政法令，或有違法之虞

而有必要對該外國人採取干預人身自由之措施時，則須以刑事法或行政法之程序規定為依據²⁵。從實務、學說均一致認同羈押作為干預人身自由最嚴重的強制處分，且大法官解釋第 392、653、654、665 號等解釋亦均強調在作成羈押處分時應慎重行事，可知縱為偵辦案件所需，即便收容相對而言其要件顯然易於羈押，仍應避免實質上利用收容制度取代羈押，故若受強制驅逐處分之人同時涉及刑事案件，卻容忍實務上慣性地利用相對較容易達成的收容拘束該人之人身自由，達到與羈押相同之效果，對於該人人身自由權益之限制甚是嚴重。從統計數據上亦可知²⁶，過去實務上確實常有以責付並無限制人身自由之意旨為由，責付給移民機關依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依據限制人身自由²⁷。又從法務部

²⁵ 例如外國人涉及刑案，應依刑事訴訟法予以羈押；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範之虞，須留置調查者，則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留置。

²⁶ 參照監察院監察委員李復向等調查報告「外籍人士在臺因案遭「收容」卻形同「羈押」等人權保障問題」，2010 年 9 月，頁 6-7。

²⁷ 本款已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修正時刪除，其修正理由為：「為使第一項各款規範暫予收容之條件，能清楚明確，避免擴張收容適用範圍，爰刪除原第一項第四款之概括規定，以充分保障人權」。

特地發函提醒各檢察官上開事項，復有學者針對此進行實務統計等情看來，可猜想此種情形應係屢見不鮮，故雖然該款概括規定已修正刪除，似仍未必能全盤避免實務上因考量便利性，仍試圖規避刑事訴訟法之羈押要件，造成以「行政收容之名，行刑事羈押之實」的可能²⁸。

(二) 另一方面，單就刑期折抵一事言之，或許得認為在此實務常態下，既然難以避免利用收容制度達到羈押效果，似乎更應允許將收容日數折抵日後刑期，對於該受處分人始不至於造成過度侵害。然而，一方面就制度本質而言，本即不應將目的全然不同之制度，僅因所達效果相同且較為便利即任意代用，導致羈押之法制規定在涉及外國人收容時將形同具文。另一方面，若分析上開說法，無非係先肯認實務上此種有脫法之虞的作法，後又自打圓場式地表示既然常態如此，造成的效果又雷同於羈押，自應參照羈押日數折抵刑期之規定，允許在外國人收容之情形亦應有所

適用，如此而言，論理上似乎有些本末倒置。此外，從實際之觀點切入，若允許將收容日數折抵日後刑期者，一旦受處分人經暫予收容，復經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其總計受收容日數可能達 100 日，惟若其日後就其所涉刑事案件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日數小於該數時，就超過折抵日數者，勢必將牽涉到複雜的賠償問題，更甚者，若法院於作成判決時，亦有可能為避免賠償之可能，令該人得折抵之日數不至於超過拘役或有期徒刑之日數，因此刻意調整刑度，間接影響法院對於量刑之心證。

(三) 綜上所述，較為妥適的做法，似乎應區分外國人收容與刑事羈押，在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時，具體判斷是否合乎羈押要件，回歸刑事訴訟法之適用，方不至於引人詬病。

肆、替代收容制度介紹

一、簡介

雖然在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法規範體系中，就替代收容制度有明文規

²⁸ 陳鏡華、陳育晏，外國人收容之法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20 期，2011 年 4 月，頁 65-67。



定於該法第 38 條第 2 項²⁹，然而相對於他國而言，我國對於非法移民、國境管理、雇用非法外國人之雇主懲處規範乃至於其外國人收容問題，似乎均尚未受到廣泛之關注，雖然於 102 年由大法官作成第 708 號解釋，對於外國人收容問題有若干討論，然而均無法與國際上對於收容問題討論以及相關政策推動之熱烈程度相提並論，也因此實務上適用替代收容制度之情形似乎未如預期得多。

惟在 102 年 8 月 27 日由臺灣人權促進會所主辦的「外國人收容政策論壇／臺灣：替代收容的可能」(Taiwan: Alternatives to Detention 2013 Presentation Transcript) 研討會中，邀請國際關注移民收容聯盟 (IDC) 代表 Mr. Grant Mitchell，於會中分享並探討現行收容制度所衍生的問題以及實施「替代收容」之可行性。Grant Mitchell 提到，歐洲目前已有許多國家

已經實施替代收容，因該等國家逐漸發現，利用收容作為管理非法移民之方式，不僅侵害人權，更須耗費過多成本，透過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或辦事處、親友提供「社區安置」，反而更能有效地讓個案遵從及遣返。IDC 亦發現，有些國家採取替代收容後，能夠有效的管理和保護移民社區，這些社區模式的監護權轉移給家庭、社會福利部門或非政府組織，再透過住房和集體住宅計畫，支持其重返社會，相對於監禁收容，更能夠為政府節省經費。³⁰

至於目前國際上較常見的替代收容制度類型則包括：1. 釋放前提 (Release Provision)：官員透過行政裁量決定是否免除收容；2. 社區模式 (Community Models)：收容人到社區工作自力更生或依親、宗教組織及住在政府成立的庇護中心；3. 有條件釋放 (Conditional Release)：收容人取得暫時的身分證明文件即可自由行動，國家

²⁹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一、定期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

³⁰ 臺灣人權促進會主辦之「外國人收容政策論壇－臺灣：替代收容的可能」會議記錄，2013 年 8 月 27 日。

也會設置擔保人制度追蹤後續狀況³¹。實際上在歐洲國家，於西元 2010 年之前，將近有三分之二的國家有替代收容措施，他們在替代收容制度方面，多有提出社區評估及安置模式（The Community Assessment and Placement Model, CAP），即係一種非制式架構，設計目的在於協助政府找到並發展出避免收容的機制及替代收容方案。透過此機制，得以避免不必要的收容，並有效促成社區型的替代安置，其中包含 5 道程序，分別係：1. 以不須收容為前提假設；2. 篩選及評估個案；3. 評估社區環境；4. 必要時在社區內採取因應做法；5. 僅在特殊且無其他方式時採取收容手段，並依據上開決策過程，依個案決定最終安置選項³²。此外，上述的「社區」並非指狹義的社區，而是以下 3 種替代方式：1. 政府提供的公共安置設施（Government Public Service）；2. 民間提供的安置服務（Civil Society NGO/NPO）；3. 政府與民間合作提供的安置服務（Partnership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³³。此外，參考歐盟部分國家強調須確保每件個案在收容之程序中均得擁有應有的法律保障，以防止遭受違法或不當的強制收容，因此對於不同類型的收容對象進行法律責任評估，盡可能為各類型之收容程序建立合法性，例如巴拿馬、匈牙利、比利時等國，均設有對未成年等弱勢個案，不得收容之法律明文規定。又如國際天主教組織／耶穌會難民服務（Jesuit Refugee Service: JRS）公開表示有關替代收容的政策立場，並將替代收容定義為任何令庇護尋求者和移民在處理其移民狀態或等待返回其本國時，仍能保有其居住在社區的行動自由，並尊重他們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之政策、實踐或立法³⁴，該組織並提出 14 點政策立場，來強調應對收容為限縮適用，同時積極研擬相關的替代收容政策。

二、理論基礎

提到牽涉人身自由的收容制度，自然令人聯想到人權保障等相關理論，而所謂的人權，若從根本談起，當係

³¹ 劉國良，外國人替代收容政策之研究，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8 月，頁 11。

³² Sampson, R., Mitchel, G. and Bowring, L. (2011), *There are alternatives: A Handbook for Preventing Unnecessary Immigration Detention*, 臺灣人權促進會譯，替代收容—避免非必要移民收容工作手冊，頁 20-45。

³³ 同前註，頁 51。

³⁴ 翻譯自 JRS Europe definition of "alternatives to detention", JRS Europe Policy Position on Alternatives to Detention, Jesuit Refugee Service Europe, Oct 2012, p. 3.



鞭長莫及，亦非本文重點所在，故簡言之，係指人而為人所應享有的權利，係最核心的自然權利，具體包括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人格尊嚴等權利，而上開權利在我國憲法的明文及法制化之下，得已被實際地伸張。雖然人權本身作為一個抽象的概念，口頭討論或書面宣示或許令人誤會它僅係一種精神口號，然而，當如《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被明文制定，可以明確地認知到人權概念縱使曖昧抽象，亦已深入而實際地影響各國政策制定及推行，成為一種廣為接受的標準。當我國於 98 年批准兩公約，並透過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將之內國法化後，可知我國有意將上述的人權概念與實際施行的法規結合，而承大法官解釋第 708 號解釋所述，就有關外國人收容應符合相關法規原則，以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人民自由受剝奪時，有權向法院即時提出救濟之規範，實際上即係對國際間人權保障之呼聲有所回應。

三、我國現行替代收容政策及相關討論

在我國必須仰賴外國人力引入，以供應不足勞動力需求之前提下，卻又

同時無可避免地須解決隨之而生的非法移工遣返等問題時，又考量以上所述在收容處置上可能遭遇之諸多困境，在與替代收容制度相較而言，後者確實有其較為可取之處，簡單來說，替代收容制度即係在更為保障人權之餘，同時更加節省行政資源之耗費。

然就替代收容政策之推行，實際上仍有賴各部門間順暢的互動，例如行政與立法部門之間，前者負責發現問題，進而規劃處理策略並且執行，再加上最後評估、修正；後者則負責監督，例如同意法案、審查預算以及質詢等，二者間互動若係無阻，勢必能在合法性無虞之下，更有效率地完成行政任務。另一方面，因替代收容係由民間組織與政府互助合作的模式，誠如臺灣人權促進會曾介紹替代收容機制³⁵，包括：

- （一）將外國人安置於私人安排之住所；
- （二）與家人、朋友或親戚共同居住；
- （三）與社區居民共住；
- （四）將外國人安置於政府資助之住所；
- （五）慈善團體資助之私人住所；
- （六）尋求庇護者之開放接待所；
- （七）將外國人安置於難民與尋求庇護者之開放中心；
- （八）難民營與人道救援之庇護處所；
- （九）無家人陪伴，或單獨旅行之未成年庇護所；
- （十）寄養家庭或育幼院；

³⁵ 同前註 30。

(十一) 針對於貧窮之非正規移民所設置之庇護所；(十二) 遊民庇護所或中途之家；(十三) 準備離開該國之移民中心。其中有若干安置處所即係在民間團體、宗教團體或是在臺辦事處提供的開放場所等。惟因在替代收容政策推行的過程中，縱使國際非營利組織或國內非營利組織為實際推動之主力，然而行政機關畢竟在專業性或資源之可支配程度均較其更為充裕，因此，從資源面來看，若能藉由行政機關從旁提供補助，在整體理念推行、事務運作上均將產生一定的影響力，又就專業性角度而言，因行政部門的介入將直接影響團體的執行與運作能力，進而影響政策過程中的信賴關係。綜上而言，行政機關與民間團體之優良互動將係影響替代收容政策推行成敗的一大助力，故在研擬策略或實際執行時，亦應將與行政機關之合作互動納為一環，以收佳效³⁶。

然而，觀諸我國實務運作情形，較令人不解的係，在有其他替代方案存在下，即便交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替代措施之內容，一方面既可避免逕為暫予收容涉及拘束人身自由須符合法官保留之爭議，另一方面，既然明知國家資源的有限性，且任何政策目標之達成均將經濟成本因素置於首要考量位置，在

工具的選擇上又無形式、適法性之限制或疑慮，甚至採取替代收容之措施更能避開風險同時顧及人權，相較之下，不正應選擇替代收容措施，以較低負擔之政策工具來達到相同之效果嗎？惟因移民署至今尚未有針對實務上採取替代收容，以及採取暫予收容此二種作法間的對照統計圖表，以助判斷實務上對於替代收容政策之接納度為何，否則單從收容所人滿為患之現況看來，對於為何多數仍會採取收容手段，而非以替代收容之方式代而為之一點，仍為本文最主要抱持之疑問。

伍、結論

觀諸上開眾多大法官解釋意旨均足知，凡以公權力拘束人身自由之措施，不論係出自刑事追訴，抑或是因應行政作業需求，均應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然而在針對外國人收容制定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中，雖在大法官解釋第708號解釋後，亦修正肯認上開原則，同樣表示認同人身自由剝奪之救濟急迫性，但卻例外地創設為期15日的「合理作業期間」，在此15日的收容期間內，無須經過法院裁定，引李震山大法官於該號解釋所出具的部分協同部分不

³⁶ 劉國良，同前註31，頁95-96。



同意見書所言：「除予人挑戰、鬆動而蛀蝕人身自由剝奪應由法院『立即、迅速或不可遲延』介入的『二十四小時』憲法核心理念的疑慮外，並無助於增進行政效能與減輕司法負擔，恐難逃畫蛇添足、治絲益棼之評價……其刻意規避憲法第八條所明示之『二十四小時』誠命，自行創造的『合理作業期間』，保障程度上甚至比某些立法還低，堂而皇之將十五日寫入必須修憲或再次釋憲始可能變更的本院解釋之內，滯化未來法制進步的空間，確實令人不安。」而李震山大法官提出的上開擔憂亦非無據，從大法官解釋第 690 號解釋明文區別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其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非須同一不可，即可知我國多數見解似均贊同上開二分法，甚至以此為據，令非刑事被告承擔實質上侵害人身自由更嚴重的 15 日收容期間上限，並透過大法官解釋將之合理化，然而卻未思及拘束人身自由的動機、目的或手段並不能改變身體自由被侵害的結果，人身自由保障中之「法官保留」制度，缺了「24 小時」的時間要素，將名存而實亡，縱然再強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

亦無法治癒其瑕疵³⁷。綜上而論，本文對於收容制度中 15 日的合理作業期間究竟「合理」與否實抱持懷疑態度，也因此，在更進一步討論到外國人收容與羈押之間關聯時，尤認為應明白區分二者，令涉及刑事案件之外國人於有拘束人身自由必要時，回歸檢視有無刑事訴訟法羈押規定之適用。因此，若謹守上述不同制度間區分原則，依個案情形適用正確規範，如在外國人收容案件同時涉及刑事案件並符合羈押要件者，自應依法經法院裁定羈押，日後自有刑期折抵規定之適用，而若以此觀點理解入出國及移民法將外國人收容之刑期折抵規定刪除之修正，似乎即無不妥。

此外，誠如國際間一再強調人身自由之重要性，對於實質上侵害他人自由之收容制度，縱使在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經修正後有部分調整，惟仍與憲法第 8 條所規定之 24 小時限制有所落差，對於人權保障即無法論為完足，故在該法第 38 條第 2 項已明文納入替代收容制度另闢他途後，似非不得嚴加謹守收容作為最後手段之比例原則，僅在非予收容顯難達成強制驅逐之效時方得為之，以此周全保障人權並與國際接軌。

³⁷ 詳細論述可參考李震山大法官於大法官解釋第 708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叢書

陳瑞榆，外國人收容所觀察訪問紀實，收錄於無力年代的有力書寫－2012 人權報告，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期刊論文

涂榆政，從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 710 號看提審法修正，全國律師，第 12 期第 18 卷，2014 年 12 月 1 日。

章培文，移民署外來人口收容遣返之問題與對策－以宜蘭收容所為例，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2017 年 12 月。

許義寶，論外國人收容之相關法律問題－兼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未來之修正，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 20 期，2013 年 11 月。

陳鏡華、陳育晏，外國人收容之法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20 期，2011 年 4 月。

劉進福，中日兩國外國人居留管理之研究及其比較，財團法人團法人中日關係研究會，1991 年。

碩博士論文

胡嘉林，我國入出境管理組織變革之研究－從「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探討，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2008 年 7 月。

黃友梅，從正當法律程序論外國人行政收容－以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6 月。

葛廣薇，我國非法外來人口收容制度合憲性之研究－以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1 年 7 月。

劉國良，外國人替代收容政策之研究，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8 月。

譯著

Sampson, R., Mitchel, G. and Bowring, L. (2011), There are alternatives: A Handbook for Preventing Unnecessary Immigration Detention.，臺灣人權促進會譯，替代收容－避免非必要移民收容工作手冊。



其他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08 號解釋黃茂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08 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08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監察院監察委員李復甸等調查報告「外籍人士在臺因案遭「收容」卻形同「羈押」
等人權保障問題」，2010 年 9 月。

臺灣人權促進會主辦之「外國人收容政策論壇－臺灣：替代收容的可能」會議記
錄，2013 年 8 月 27 日。

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統計表，資料截止日期：107 年 1 月 31 日。

網路資料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移民署沿革，參考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ct.asp?xItem=1305174&CtNode=29674&mp=1](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05174&CtNode=29674&mp=1)（最後瀏覽日期：2018/08/01）。

外文文獻

其他

JRS Europe definition of“alternatives to detention”, JRS Europe Policy Position on
Alternatives to Detention, Jesuit Refugee Service Europe, Oct 2012.